

证券代码：300962

证券简称：中金辐照

公告编号：2024-007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因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備工作的需要，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鹏源”）位于该片区的房屋、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等（包含土地，下同）需进行搬迁。2023年5月15日，深圳金鹏源与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光明街道办”）签署了《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備项目搬迁补偿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签署搬迁补偿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经进一步协商，现深圳金鹏源与光明街道办、深圳市深业明瑞投资有限公司就搬迁补偿安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三方拟签署《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及《补充协议》，货币补偿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71,212,148.18元。

2024年3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深圳金鹏源与光明街道办、深圳市深业明瑞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搬

迁补偿安置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光明街道办和深圳市深业明瑞投资有限公司，光明街道办为此次土地筹备工作的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深业明瑞投资有限公司为前期服务机构。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白花园路 11 号金鹏源辐照工业园范围内的房屋、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等，地块面积为 29,960.89 平方米，实测总建筑面积 37,674.65 平方米。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深业明瑞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被搬迁房屋地块面积为 29,960.89 平方米，实测总建筑面积为 37,674.65 平方米。

（二）补偿方式

货币补偿。

（三）补偿内容

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可获得的补偿总额为人民币 471,212,148.18 元，主要包含两部分，一部分由被搬迁房屋价值的补偿、临时建筑物补偿费、构筑物补偿费、其他附着物补偿费、室内自行装修装饰补偿费、搬迁费、货币补偿部分临时安置补偿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擅改经营性用途适当补偿费等组成，另一部分由按期签约补偿、按期腾空交房补偿、选择货币补偿、产业支持补偿和搬迁、其他相关资产搬迁退役费用等组成。

（四）补偿款支付方式

补偿款分三期予以支付：

第一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35,606,074.09 元。

第二期：乙方完成被搬迁房屋（测绘编号 Y398、Y399、Y400、Y401、Y402）及其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其他附着物等腾空移交，提供解除被搬迁房屋不动产抵押的证明文件、注销权属证书或委托甲方

（且同意甲方转委托）注销、签署并经甲方确认《房屋移交确认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78,304,236.09 元。

第三期：乙方全部完成整个园区被搬迁房屋、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等腾空移交、签署并经甲方确认《房屋移交确认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应付补偿款人民币 57,301,838 元。

（五）其它

1.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关于对乙方被搬迁房屋（测绘编号 Y399）第三层技术检测中心室的补偿，后续将根据相关佐证材料且经甲、乙、丙三方据实确认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该装修费用数额及支付方式。

2. 上述协议未尽事宜，由协议各方协商并签署其他补充协议约定，其他补充协议与本次签署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本次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搬迁事项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在扣除需处置资产的账面净值后预计带来公司收益约人民币 4.07 亿元，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后可逐步进入公司损益。

2. 本次搬迁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市场情况，认真研究并推进产业布局升级，并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妥善安排本次搬迁工作，最大程度上保护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视补偿款到账时间情况予以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及《补充协议》。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